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1-810230-GXZJ

招标单位：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 编号：GGZC2025-G1-810230-GXZJ）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9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1-810230-GXZJ

项目名称：2025年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桂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求采购市级、乡镇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6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12月9日9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 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每本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12月9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12月9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33802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县府街118号

项目联系人：何桦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827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港龙花园南、城五路东(三合龙岗新村2)黄小瑜房屋1-3楼

项目联系人：莫静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8018,18178503686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该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本表中，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设备性能评审依据。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

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一、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棉被	6600	床	<p>1、棉胎尺寸：150cmx200cm，允差:士2%； 一级网棉胎重量：$\geq 4\text{kg}/\text{床}$，允差:士3%； 填充物：100%棉； 缝纫质量：匀、直、牢固、不露毛；</p> <p>2、被套颜色：深色或常规色 被套尺寸：160cmx210cm，允差：士2.5%； 成分：棉80%，涤20%，允差：士5%；</p> <p>3、产品质量符合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规定</p> <p>★4、在交货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p>
2	毛巾被	4000	床	<p>1、颜色：深色或常规色</p> <p>2、规格：150cmx200cm，允差:$\geq -2.5\%$，每床有独立小包装；</p> <p>3、纤维含量:100%棉；</p> <p>4、重量:$\geq 1\text{kg}/\text{床}$。</p>
3	毛毯	6600	床	<p>1、颜色：深色或常规色</p> <p>2、规格：150cmx200cm</p> <p>3、重量：$\geq 2\text{公斤}(\pm 3\%)$。</p> <p>4、材料 • 聚酯纤维：100%</p> <p>5、产品等级：一等品。</p>
★4	防寒服	4600	件	<p>1、颜色：深色或常规色</p> <p>2、款式：中长款</p> <p>3、规格：按实际大中小采购</p> <p>4、面料：防水复合PU涂层</p> <p>5、里料：聚酯纤维100%</p>

				6、填充物：聚酯纤维100% 7、面料PH值：4~9 8、色牢度： ≥ 3 9、产品质量符合GB/T 2662-2017《棉服装》规定 10、在交货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5	发电机	72	台	1、3500W变频发电机； 2、启动方式：手启动； 3、额定电压：230V； 4、频率：约50HZ； 5、波形畸变率：THD $\leq 3\%$ ； 6、额度功率：3.5KW； 7、最大功率：3.5KW； 8、功率因数：1.0。
6	铜锣	260	个	1、规格：锣直径 $\geq 30\text{cm}$ ，壁厚 $\geq 0.1\text{cm}$ 2、材质：合金 3、结构：大锣身为一圆型弧面，中心部稍凸起，锣边缘开有两个小孔穿绳。
7	彩条布	133	捆	1、尺寸：4X50m=200m； 2、克重： ≥ 130 克/平方米； 3、材质：全新聚乙烯、双层覆膜。
8	手电筒	650	个	1、尺寸 $\geq 17\text{cm}$ ，防水开关； 2、重量 $\geq 300\text{g}$ ； 3、可充电，可调焦闪烁，LED灯泡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报价要求	<p>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p>1、付款方式：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货物相关齐全有效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凭货物接收单、发票、乙方的支付申请函，在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7% 款项；剩余3%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后，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书，60 日内付清。</p> <p>2、付款条件：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供应商完全履行本条下述义务为前提条件。</p> <p>2.1 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p> <p>(1) 由货物所需提供的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采购人认可的同等资质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检测报告；</p> <p>(2) 拟供货物的完整产品合格证；</p> <p>(3) 能够代表批量生产水准的封样样品（种类、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p> <p>2.2 采购人将对上述文件及样品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样品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日后货物验收的最终依据。</p> <p>2.3 采购人审查通过并发出书面确认函之日，为本预付款支付条件的生效日。条件生效后，采购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p> <p>2.4 若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或样品未能通过审查，其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正，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预付款并进下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p>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产品实行“三包”（含不合格、质量问题的无条件包换）；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更换（同档次货物）；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人为造成的损坏均无条件更换，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须积极帮助采购人处理，并提供指导服务。</p> <p>2、服务响应时间：①送货上门；②问题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换货，此现场指采购人指定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库房、受灾现场）。</p>
产品运输包装要求	<p>1、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保险、遗失、破损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由 中标供应商承担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确保产品按要求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 成安装调试。</p> <p>2、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商品包装若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要求；快递包装的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验收标准、规范	<p>1、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p> <p>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5、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5.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p> <p>(1) 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2) 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3) 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p> <p>(4) 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p> <p>(5)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5.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5.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6、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其他要求	<p>一、产品说明</p> <p>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为：防寒服。</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2、投标人须确保所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功能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本项目采购 标的所属行 业	工业（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2）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3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泵	A02051901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6	A02052300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 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8	A02060200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7896)
10	A02061800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4空 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10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10	A02061819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和 燃气采暖热 水炉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 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26969)
11	A02061900照 明 设 备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 灯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 定 向自镇流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信号输入的监视器 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信号 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21520)
14	A02241000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 定 值 及 水 效 等 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 定 值 及 用 水 效 率 等 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 定 值 及 用 水 效 率 等 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 定 值 及 用 水 效 率 等 级》(GB 25501)

17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3、投标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3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
3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9.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 联系电话：何桦 通讯地址：0775-3387972 (2) 名称：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5-4598018, 18178503686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港龙花园南、城五路东(三合龙岗新村2)黄小瑜房屋1-3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9.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p> <p>名称：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p> <p>地址：桂平市新岗街</p> <p>联系电话：0775-3380263</p>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 付方式	<p>《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整（¥42292.00 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金港支行</p> <p>银行账号：623688791493</p>
42	解释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其他释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GGZC2025-G1-810230-GXZJ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6.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招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 1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 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6.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实行电子在线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7.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招标小组接收所有的投标文件开始评审。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公开招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7.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2.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2.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2.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2.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8. 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8.3 详细评审

28.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8.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3.2.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8.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或开标会上检查资料不完善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0.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0.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

30.1.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0.1.3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0.1.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0.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0.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2.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0.2.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30.2.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0.2.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30.2.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0.2.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0.2.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9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0.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0.3.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3.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30.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5 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0.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0.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0.8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30.9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0.9.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0.9.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0.10 特别说明

30.1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10.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30.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0.10.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中标和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2. 结果公告

32.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2 中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 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3. 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5. 合同授予标准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5日内，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招标采购使用单位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 签订合同

37. 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7. 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

39.1 询问

39.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9.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9.2 质疑

3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9.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9.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9.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9.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9.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3 投诉

3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9.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40. 验收

40.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 1%	0. 2%
1~5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组成的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设备或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设备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设备或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

(六)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评定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其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0分

	<p>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53分
2.1	<p>产品技术分(5分)如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一般性技术参数(指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得分如下：</p> <p>一档(1分)：产品的技术参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审小组会认定，一般技术参数有3项或以上负偏离或漏项；</p> <p>二档(2分)：产品的技术参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审小组会认定，一般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或漏项；</p> <p>三档(3分)：产品的技术参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审小组会认定，一般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或漏项；</p> <p>四档(5分)：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审小组会认定，一般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或漏项。</p> <p>注：不能同时满足要求的，按最满足的最低要求计算。</p>	5分
2.2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打分，未提供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的，得 0 分。</p> <p>一档（6分）：项目实施措施和实施团队安排能满足要求。</p> <p>二档（12分）：能保证项目实施措施和实施团队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进度计划、货物性能配置清单，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p> <p>三档（18分）：能保证项目实施措施和实施团队安排充足，进度计划、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完善，方案有效、切实可</p>	24分

		<p>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p> <p>四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完善，能针对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和高效的指挥协调机制；有详细的进度计划流程（从备货、质检、分拣、运输到现场交接），团队分工明确，有应对大规模物资采购的管理、调配经验；项目实施措施具体、科学合理，针对物资的仓储安全、运输防护、现场快速分发有专项方案，且可行性高；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合理详细，能够按照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包含应急调拨预案在内的货物交付方案。</p>	
2.3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打分，未提供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的，得 0 分。</p> <p>一档（3分）：质量保证方案只有框架，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岗位及人员。</p> <p>二档（6分）：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说明，有合理的岗位和人员设置方案、内部质检方案。</p> <p>三档（9分）：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计划，质量保证具体措施科学合理，且质量控制人员配备合理，责任分工具体明确，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完善、可行。</p> <p>四档（12分）：质量保证方案全面、针对本项目采购的核心物资制定专项材料检测检验措施与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详细、到位，制定完善的内部质量检验方案、明确的检验标准及方法，配合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到成品的全流程抽检方案，以及建立供应商质量溯源体系、对不合格品的无条件包换机制等其他能够提升技术保障精细化水平的措施方案。</p>	12
2.4	应急响应 与履约保 障方案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打分，未提供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的，得 0 分。</p> <p>一档（3分）：应急预案有应急响应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岗位及人员。</p> <p>二档（6分）：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基本的物资调配与物流保障措施，有完整的应急措施说明，有合理的岗位和人员设置方案、内部应急启动方案。</p> <p>三档（9分）：有详细、完整的应急计划，应急响应具体措施科学合理，且应急人员配备合理，责任分工具体明确，物资储备与调配措施方案完善、可行。</p> <p>四档（12分）：应急预案全面、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应急指挥机制、24小时联络响应机制，应急保障措施说明详细、到位，有全面具体的</p>	12

		岗位和人员设置、完善的物资紧急调配方案、多路径物流保障方案及其他能够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和效率的优化措施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3.1	技术支持 和售后服 务方案	<p>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打分，各评委按照分档技术标准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需求得 0 分。</p> <p>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定期回访、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等条件，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具体的定期回访、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具备售后服务网络或服务支持热线，整体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二档的要求，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及流程，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质量问题或故障有解决措施，并承诺能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退换货物承诺、产品质量后期维护等服务措施详细、合理，具备售后服务对应的 7*24小时服务支持热线且投入技术力量能满足维修服务需求。</p> <p>四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三档的要求，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及流程，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质量问题或故障有解决措施，并承诺能在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退换货物承诺、产品质量后期维护等服务措施详细、合理，具备售后服务对应的 7*24小时服务支持热线且能满足维修服务需求，有针对救灾期间的特殊服务承诺（如成立应急服务专班、提供备用物资先行替换、服务直达受灾现场等）。</p>	12分
4		资信分	5分
4.1	业绩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3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类似供货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4.2	政策分 (满分2分)	<p>(1) 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分。</p> <p>(2)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2分

综合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XXXXX 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 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 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 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 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 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 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 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 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XXXXX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 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货物成本、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 收检验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 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 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 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 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 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货物相关齐全有效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凭货物接收单、发票、乙方的支付申请函，在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7% 款项；剩余 3% 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书，60 日内付清。

3、付款条件：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供应商完全履行本条下述义务为前提条件。

3.1 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 (1) 由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采购人认可的同等资质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检测报告；

- (2) 拟供货物的完整产品合格证；
- (3) 能够代表批量生产水准的封样样品（种类、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2 采购人将对上述文件及样品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样品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日后货物验收的最终依据。

3.3 采购人审查通过并发出书面确认函之日，为本预付款支付条件的生效日。条件生效后，采购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3.4 若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或样品未能通过审查，其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正，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预付款并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见《项目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参与验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3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 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1、投标函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或电子签章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
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技术要求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元)②	小计(元) ③=①×②(元)
1								
2								
N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交付地点:

注: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安装调试、税金、管理费等,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安保、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所有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应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政府采购预算价,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月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现授权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我方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技术要求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技术要求及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技术要求及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 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 同 金 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制成横表，并附上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5-G1-810230-GXZJ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监督部门1份）。